

沧源佤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把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明确申请、审核、公开、反馈等规定程序，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渠道，依托新闻媒体、单位信息公开栏等平台，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及时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一）围绕“六稳”“六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 2020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一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条例》

等涉文涉旅政策法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聚力营造社会法治文化氛围。二是充分发挥文化旅游服务窗口、文化旅游活动阵地及“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优势，将扫黑除恶工作与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扫黄打非”、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一并宣传。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QQ 工作群等及时推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信息，广泛的宣传发动和学习疫情防控知识，加强自身的安全保护。四是组织执法人员对歌舞（游艺）娱乐、网吧、星级酒店、A 级景区、旅行社等人流密集场所，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坚决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做网络文明的践行者、正能量的传播者、网络秩序的维护者，确保文化旅游行业宣传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人心、赢得民心。五是积极加强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禁毒知识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其守法经营和防毒、禁毒意识，加大对文化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与经营业主签订禁毒责任书、场所内悬挂禁毒警示标牌、建立禁毒相关警示制度等，继续深化文化旅游经营场所禁毒承诺行动，积极支持配合公安部门查缉禁毒等违法行为，发现毒情立即报告。六是在星级酒店、景点景区推广使用“云南抗疫情”小程序及注册“健康码”“云南疫情行程码”。2020 年，共悬挂扫黑除恶横幅标语 3 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份，完成文化

旅游场所“云南抗疫情”小程序及“健康码”注册使用 164 家。通过宣传，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大力营造了扫黑除恶工作浓厚的良好氛围。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按照便民、高效、规范、廉洁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实行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公开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并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和县政务服务网站上及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对象、审批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承办时限等，全面实现文化旅游行政审批运行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效率化。二是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按照省、市、县“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已将涉及文化旅游方面的行政许可录入政务服务平台，有序推进后续完善任务。开展各类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和办事指南。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执法监督动态管理数据，公开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作了运行流程图。截至目前，我局县共完善行政权力清单 22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0 项、行政处罚 203 项、行政检查 6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共 5 类 228 项，录入信息 200 余条。三

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将我县全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按要求录入了“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并以该平台数据为依托，建立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对随机抽查的经营对象，实行随机检查，保证了市场主体和被监督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促进阳光监督和执法。将开展随机抽查涉及的抽查事项、抽查执法人员和被抽查主体名单、抽查结果都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三）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在文化旅游行业加大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的政策、规范、要求的宣传，提高知晓率，增强做好防范的自觉性。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3 万份，开展培训 5 期 425 人次。

（四）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通过单位公示栏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政府采购相关信息。2020 年共发布信息 2 条。

（五）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图书馆、文化馆开闭馆时间，及时、准确公布相关培训、讲座等需要大众广泛知晓的群文服务信息，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利用云南公共文化云服务平台，搭建沧源佤族自治县文化馆公共文化云

服务平台，强化现代信息科技服务效能，改变传统的文化工作服务模式，使总馆、分馆、基层服务点上下联通，资源共享，人员互通，利用该平台宣传发布平时组织开展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信息资讯、技艺培训、讲座、非遗展示、在线展览、音视频艺术鉴赏，慕课学习等数字化服务，有效提高了沧源佤山知名度，让国人知晓沧源佤山文化，使佤山文化走出家园，今年在该平台完成信息发布量 123 条，其中资讯 54 条，地方特色展示 13 条，非遗展示 10 条，艺术鉴赏 40 条，在线展览 5 条，文化志愿招募 1 项等。**二是**推进文化旅游重大工作信息公开。分时段、分重点对文化活动进行公开，及时对外公布现有景区景点相关信息。多措并举做好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利用，及时公布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传承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 年完成并公布县级非遗项目 14 项。

（六）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全清单化管理。县文化旅游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进行全面梳理，共完善行政权力清单 22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0 项、行政处罚 203 项、行政检查 6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共 5 类 228 项，录入信息 200 余条。

（七）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修改完善《沧源佤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管理制度》，待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八）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通过单位公示栏公开考勤、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信息，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 42 条。

（九）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文化馆、图书馆、民族文化工作队、文物管理所等事业单位的相关信息，修改完善平台信息，及时将职能职责、人员配置、工作开展情况在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公布。全年共完成信息发布量 123 条，其中资讯 54 条，地方特色展示 13 条，非遗展示 10 条，艺术鉴赏 40 条，在线展览 5 条，文化志愿招募 1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减少 2	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减少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63311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认识把握不足。对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紧迫性认识不够，主动公开的氛围不浓，公开不够及时。二是工作力度不够。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丰富。

（二）改进方向。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到应公尽公、真实公开。二是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三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介，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